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5	<u>7,900</u>	<u>8,367</u>
收入	5	4,619	2,7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007)	3,050
行政開支		(6,848)	(7,882)
投資管理開支		(1,800)	(1,80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698</u>	<u>9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1,338)</u>	<u>(2,880)</u>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647	77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13,484)
於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後重新分類調整		—	3,9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2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647</u>	<u>(8,7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7,691)</u>	<u>(11,635)</u>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元)		<u>(0.016)</u>	<u>(0.00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434	579
聯營公司權益	8	698	1,607
應收貸款	9	32,403	—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7,447	103,800
應收貸款票據	12	47,338	45,689
其他應收賬項	13	450	—
		<u>188,770</u>	<u>151,675</u>
<b>流動資產</b>			
向聯營公司貸款	9	5,861	37,926
應收可換股票據	11	9,826	9,109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	11	1,350	780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17,167	26,244
其他應收賬項	13	29,136	38,351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3,593	2,5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61	19,237
		<u>89,194</u>	<u>134,177</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863	1,060
		<u>88,331</u>	<u>133,1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7,101</u>	<u>284,792</u>
<b>資產淨值</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7,814	17,814
儲備		259,287	266,978
		<u>277,101</u>	<u>284,792</u>
<b>股本總值</b>			
		<u>277,101</u>	<u>284,792</u>
<b>每股資產淨值(港元)</b>			
	15	<u>0.39</u>	<u>0.4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並取代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早前所載的該等規定。其後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修訂，規定須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少數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出售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除一些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

須於其他全面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現時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主席）定期檢討本集團成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溢利（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釐定）以進行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另行編製分類資料。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該等期間或該等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之收益及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3,281	5,581
股息收入	164	128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	873	—
應收貸款票據利息	3,244	2,296
應收千昇有限公司（「千昇」）貸款之估算利息	338	362
	<u>7,900</u>	<u>8,367</u>

收入指股息收入及應收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本集團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164	128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	873	—
應收貸款票據利息	3,244	2,296
應收千昇貸款之估算利息	338	362
	<u>4,619</u>	<u>2,786</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968)	1,842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1)	570	(4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9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13,484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iii))	—	(11,47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435)
	<u>(8,007)</u>	<u>3,050</u>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1,338)</u>	<u>(2,880)</u>
	2013年	2012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712,546,800</u>	<u>712,546,800</u>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聯營公司權益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 非上市	—	86
攤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698	1,9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u>—</u>	<u>(435)</u>
	<u>698</u>	<u>1,607</u>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Easy Best Holdings Limited (「Easy Best」) (附註i)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30%	30%	投資控股
千昇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附註ii)	30%	放債

附註：

- (i)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分佔之業績比例為50%。
- (ii)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千昇之全部權益。

## 9. 向聯營公司貸款／應收貸款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包括向Easy Best貸款5,861,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向Easy Best貸款5,861,000港元及向千昇貸款32,065,000港元)。該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該貸款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向Easy Best提供的貸款之全數金額將於變現Easy Best持有之資產時償還。Easy Best的主要資產為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持有實體之優先股(「優先股」)之投資。Easy Best的董事認為，其投資之全數金額將主要於贖回優先股時變現，並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發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向Easy Best提供的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收回。

上述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Easy Best贖回優先股的可能性及時間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被定期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被確認。董事認為該等估計不確定因素可能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向Easy Best提供的貸款的分類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於出售千昇之全部權益後，本集團將其向千昇提供之貸款由向聯營公司貸款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根據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千昇同意於其收到應收兩名獨立第三方(2012年：兩名)之貸款後償還貸款。

##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及ii)	82,504	82,504
減：減值虧損(附註iii)	<u>(22,097)</u>	<u>(22,097)</u>
	60,407	60,407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附註iii及iv)	<u>47,040</u>	<u>43,393</u>
	<u><u>107,447</u></u>	<u><u>103,800</u></u>

附註：

- (i)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 (ii)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一項金額為53,046,000港元於Rakarta Limited(「Rakarta」)(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持有的公司)之投資(2012年12月31日：53,046,000港元)。Rakarta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授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借款人」)之一項於2018年11月3日到期之貸款融通之抵押品。根據與借款人於2011年11月簽署之彌償協議(「彌償協議」)，本集團已就上述股份抵押對於Rakarta之投資成本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獲悉數彌償。Rakarta於彌償協議日期由擁有借款人約19%股本權益之個別人士控制。Rakarta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鋅和鉛。
- (iii) 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7,50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978
	<hr/>
	11,478
	<hr/> <hr/>

就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是以投資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參考接受投資實體按類似投資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過往表現釐定。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由於相關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已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故確認減值虧損。

- (iv)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11. 應收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指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投資。德祥地產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2012年6月19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購買德祥地產於2011年5月25日發行本金額相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每年按3.25厘計息，於2013年11月25日到期及贖回金額定為本

金額之105%。本集團有權將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2.20港元(於收購可換股票據後已調整為2.102港元)兌換德祥地產之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已分為債務部份及內含兌換選擇權。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於其後各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內含兌換選擇權為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其後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之衍生工具。內含兌換選擇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期內，內含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已增加570,000港元(2012年：減少46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估值所使用之輸入值詳情如下：

	<b>2013年 6月30日</b>	2012年 12月31日
<b>可換股票據</b>		
股價	<b>3.24 港元</b>	2.60 港元
經調整股價	<b>2.27 港元</b>	2.08 港元
兌換價	<b>2.102 港元</b>	2.102 港元
兌換期	<b>2012年6月9日至 2013年11月11日</b>	2012年6月9日至 2013年11月11日
波幅(附註)	<b>27.1865 %</b>	24.4910 %
股息率	<b>6.9683 %</b>	5.7692 %
選擇權剩餘年期	<b>0.4028 年</b>	0.9028 年
總收益率差幅	<b>12.9927 %</b>	11.4966 %
無風險利率	<b>0.1603 %</b>	0.0681 %
折現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	<b>20.41 %</b>	20.41 %

附註：波幅乃根據發行人股價於與至到期日的剩餘年期相配的最近期間的過往波幅作出估計。

## 12. 應收貸款票據

於2012年，德祥地產提出一項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以按每股2.60港元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其中0.60港元之部份以現金支付，而部份則以發行每份本金額2.00港元之6厘三年期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方式支付。

本集團通過出售其於26,588,000股德祥地產普通股之全部投資(其分類為售前可供出售投資)之方式接納收購建議，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15,953,000港元及資產轉換為本金總額53,176,000港元於2015年2月13日到期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釐定為43,123,000港元，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14.2%之年利率(其為適用於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後之現值計算。於貸款票據之投資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已就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13,484,000港元於取消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時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13. 其他應收賬項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潛在投資項目之誠意金(附註(i))	25,000	33,000
就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融通抵押資產之應收彌償(附註10(ii))	2,340	2,340
應收貸款票據及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應收利息	1,632	675
租賃按金(附註(ii))	450	343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64	395
應收股息	—	1,577
其他應收賬項	—	21
	<b>29,586</b>	<b>38,351</b>
就報告目的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	450	—
流動	29,136	38,351
	<b>29,586</b>	<b>38,351</b>

#### 附註：

- (i)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於非上市公司中之潛在投資項目支付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同一潛在投資項目支付另一筆為數3,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該等誠意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存放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代理(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處。該投資代理曾協助本集團就交易條款與潛在賣方進行磋商及會面。有關誠意金於2013年3月決定不會投資於潛在投資項目後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此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於另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潛在投資項目支付另一筆為數2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該誠意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存放於潛在賣方(個人及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處。根據潛在賣方與本集團訂立之協議，有關誠意金須於2013年12月或於與潛在賣方結束磋商後退還予本集團。

- (ii) 租賃按金指應收漢華資本有限公司(「漢華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信萊投資有限公司(「信萊投資」)之款項，漢華資本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就本集團之投資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租約屆滿後償還。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股本：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u>4,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u>712,546,800</u>	<u>17,814</u>

##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2013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277,101,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284,792,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足之712,546,800股股份(2012年12月31日：712,546,800股股份)計算。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於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之投資活動。

於本期間，全球經濟復蘇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導致股市波動。本集團上市證券之短期成交量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2期間」)的約560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本期間約330萬港元，以避免受上述不明朗因素影響。此外，該不明朗因素亦增加於中國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的困難，故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只出售其於千昇有限公司之30%的投資。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虧損約為1,130萬港元，較2012期間大幅上升約840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股市波動令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增加所致。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2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為25,854,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21,767,000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 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31%（於2012年12月31日：0.37%）。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情況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ii)。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對重大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1名僱員（包括董事）。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經本集團不時根據市況及彼等之表現進行審閱。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除薪酬支出外，本公司已在香港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之資產在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之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彼等每月之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之供款。

## 展望

2013年下半年充滿不明朗因素。上市投資之交易預期會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於中國的任何投資機會及考慮變現投資以增加本公司股東之財富。

## 主要結算日後事件

於2013年8月，本集團行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之權利，按經調整兌換價2.102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4,757,373股德祥地產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且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鄧念叔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內，該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刊載。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成海榮

香港，2013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